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交簡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47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三、關於累犯，檢察官並沒有「請求」要依照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也沒有「主張」或「說明」有何足以認定被告應該要加重其刑之原因與可責性，自無從依累犯規定加重處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萍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47號

被 告 林明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明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港交簡字第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5年6月2日17時許起至同日22時13分許止，在彰化縣溪湖鄉某計程車行附近之全家便利商店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15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51分許，行經雲林縣○○鎮○○路○段000號前，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帶酒味，員警遂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測試，並於同日23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明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新光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惟仍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檢察官 林穎慶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馨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